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約僱技術員 李佩蓉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0760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01847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新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暨「變更新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112年7月20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假新屋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請自行下載。

正本：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副本：陳議員睿生、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上均不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張善政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新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暨「變更新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30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新屋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新屋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李小姐)



民國 112 年 7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QRcode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變1案：修訂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25年
 變2案：修訂計畫人口為10,100人



圖 例

- | | | |
|-------|---------|--------|
| 住宅區 | 古蹟保存區 | 醫療用地 |
| 商業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電力事業用地 |
| 工業區 | 公園用地 | 郵政事業用地 |
| 農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河川區 | 學校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市場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車站專用區 | 機關用地 | |

變更圖例

- 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
- 變更市場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 變更兒童遊樂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兒童遊樂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 本次檢討變5案附帶條件範圍線

變更新屋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1案：修訂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25年

變2案：修訂計畫人口為10,100人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電力事業用地 |
| 商業區 | 公園用地 | 郵政事業用地 |
| 工業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農業區 | 學校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河川區 | 市場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兼供灌溉設施使用)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停車場用地 | 附帶條件地區範圍線 |
| 古蹟保存區 | 醫療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車站專用區 | 機關用地 | |

變更圖例

- 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
- 變更市場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 變更兒童遊樂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兒童遊樂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 本次檢討變5案附帶條件範圍線

變更新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位置示意圖